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蔡碧珍

訴訟代理人 簡怡馨

張麗玲

相 對 人 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原選認許勝發、許顯榮、林森如三人為董事，並推選許勝發為董事長，許娟娟為監察人，任期自民國100年7月22日至103年7月21日計3年，嗣經相對人於103年5月26日申請董事許顯榮解任變更登記核准，於103年7月24日申請監察人許娟娟解任登記核准，於103年11月19日申請董事林森如解任登記核准，董事長許勝發則於110年4月17日死亡，已無適格之法定代理人。然相對人截至110年9月30日止，積欠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（下同）278,763,047元（含本稅、滯納金及滯納利息），為續行稅捐執行程序，爰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，聲請選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或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該條增訂之理由為：

01 按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
02 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
03 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
04 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增訂本條，俾符
05 實際。揆諸條文旨趣，既定為臨時管理人，自係指該法人有
06 急切需要董事親自處理之具體事項，因董事不能行使職權，
07 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，始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代為行使董事
08 職權之必要。

09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公司業已改選訴外人李傳枝為法定代理人，有
10 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7至123頁），本件
11 自無適用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之餘地。從
12 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選任臨時
13 管理人之要件及立法目的未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珮育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21 書記官 陳又甄